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管辖问题　　（一）经济合同案件的地域管辖　　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应由合同履行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履行地是指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的地点，一般是指合同标的物交付的地点。合同签订地是指订立合同的地点。经济合同案件，原告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的，该地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原、被告有一方在合同签订地的，也可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第二十三条有困难的，则按第二十条规定由被诉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所谓执行第二十三条有困难的情况主要有：（１）标的物在被诉方所在地，由合同履行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勘验、鉴定或者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确有困难的；（２）合同是在诉讼当事人所在地和合同履行地以外的地方订立的，由合同签订地或者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确有困难的。　　（二）经济纠纷案件的级别管辖　　关于经济纠纷案件的级别管辖，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按诉讼单位的隶属关系、诉讼标的金额及案情繁简考虑确定：诉讼单位属地区、省辖市以下的（含本级），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作第一审，但标的金额较大、案情比较复杂的，也可以由中级人民法院作第一审；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作第一审，但标的金额较小、案情比较简单的，也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作第一审；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作第一审。至于涉外经济纠纷案件，一律由中级人民法院作第一审。涉及港澳同胞及其企业、组织的案件，一般也由中级人民法院作第一审，但这类案件较多的地方，对标的金额较小、案情比较简单的案件，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由基层人民法院作第一审。　　二、诉讼参加人　　（一）当事人　　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可以作为诉讼当事人。　　在诉讼过程中，企业合并或关闭的，要及时变更诉讼当事人。企业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新企业作为诉讼当事人；企业关闭的，由其主管单位或清理人（单位）作为诉讼当事人。　　个体经营户、农村专业户和农村社员也可作为经济合同案件的诉讼当事人。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作经济组织，可以作为独立的诉讼主体参加诉讼。　　（二）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必须是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的主要行政负责人。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指单位的正职行政负责人，如工厂的厂长，公司的董事长或不设董事会的经理；二是有的单位没有正职行政负责人，可由主持工作的副职人员，如副厂长、副经理担任；三是有的没有明确正副职务时，由主持工作的行政负责人担任。单位其他人不能作为法定代表人。　　（三）诉讼代理人　　当事人如何委托诉讼代理人代为诉讼，《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十条已有规定。法定代表人除可以委托律师外，还可以委托经人民法院允许的其他人担任诉讼代理人。其他诉讼主体，也可以依法委托诉讼代理人。　　（四）第三人　　《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四十八条中所规定的第三人，仅限于对当事人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请求权，或者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是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人。第三人在当事人提起诉讼后、人民法院判决前，可以申请或经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享有原告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人民法院判决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负有经济责任，此种第三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起上诉的，应当准许。　　在第一审中没有参加诉讼的第三人，在二审中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可以申请参加诉讼。二审法院对于准许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案件，经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应当作出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三、送　达　　经济纠纷案件的调解书送达时，如当事人拒收，应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视为送达前翻悔，法院应当进行审判，不能按《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十条规定办理。　　四、拘　传　　《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用传票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则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缺席判决。　　五、起诉与受理　　（一）立案　　原告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条件，而且属于经济审判庭的收案范围，经济审判庭即应受理。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八十五条规定，收到诉状应及时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７日内立案；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７日内通知原告，并说明理由。凡补正起诉状欠缺的，不应计算在７日之内。至于对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诉讼代理人的审查，则可在立案后进行，如发现有不应立案的，可裁定驳回起诉。　　（二）案由　　《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书应当写明案由。　　案由是案件的内容提要，也是案件性质的集中体现。定准案由是正确处理案件的重要环节。案由要简单明了，做到划分类别明确，反映争议确切，判断性质准确。本着上述原则，对经济合同案件的案由，应当按照《经济合同法》列举的十大类经济合同分别归类，如：“购销合同质量纠纷”，“运输合同赔偿纠纷”等。　　对双方当事人为了生产、交换等即时清结的口头协议纠纷案件，可参照上述经济合同案件确定案由。　　收案案由与结案案由不一致的，以结案案由为准。　　六、简易程序　　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对事实清楚、情节简单、争议不大的简单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所谓事实清楚，是指当事人双方对争议的事实陈述基本一致，又能提供可靠的证据，无须作大量调查即可判明事实、分清是非、确定责任的；所谓情节简单，是指纠纷的发展过程没有曲折复杂的变化，争议的焦点明确，涉及的人与事也不多；所谓争议不大，是指当事人对案件的是非、责任以及诉讼标的争执无重大原则分歧。　　开始按简易程序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审理中发现并非简单案件的，可以改用普通程序。但已按普通程序审理的简单案件，不要改用简易程序。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卷宗中一般要有：（１）诉状或口头起诉的笔录；（２）答辩状或口头答辩的笔录；（３）授权委托书或证明；（４）必要的证据；（５）对原被告的询问笔录；（６）审理（包括调解）笔录；（７）判决书或裁定书、调解书等；（８）执行报告书；（９）诉讼费收据。　　七、执行问题　　执行是民事诉讼程序的一个重要阶段，是保证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得以实现的一个重要环节。执行有困难的可参照下述办法解决。　　（一）通过调查，弄清不履行的原因，做好当事人的思想教育工作，并同有关方面取得联系，促使其自觉履行。　　（二）对于暂时缺乏偿付能力，经当事人协商同意，可适当放宽偿付期限，但要承担逾期偿付的经济责任；对尚有外单位欠款可以收回的，应责令其积极索回欠款还债。　　（三）对有履行能力，而到期拒不履行，做思想教育工作又无效的，应当向人民银行制发“协助执行通知书”，采取强行划拨的措施，或对财产进行查封、扣押。查封、扣押后，被执行人超越指定期限仍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可将查封、扣押的财产交有关单位变卖。　　（四）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应主动与当地人民法院联系，委托其代为执行。被委托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积极协助执行，在执行中，发现确有错误的，可提出书面意见，经院长批准，函请委托人民法院或其上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在此期间，应暂缓执行。　　（五）执行中，遇到《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裁定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　　（六）当事人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申请执行仲裁机关的裁决，人民法院发现确有错误的，经院长批准，不予执行，并通知仲裁机关。　　（七）行政机关作出的经济处分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须提交申请执行书、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文书和其他必须提交的材料。人民法院发现处理决定确有错误的，经院长批准，不予执行，并通知行政机关。